

臺北市政府 107.09.19. 府訴三字第 107209144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80635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屬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直營櫃」（原名「○○有限公司○○直營櫃」，地址：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○○直營櫃）領有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3 日核發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【北市衛藥販（士）字第 XXXXXXXXXX 號】。訴願人前於 104 年 10 月 2 日變更公司名稱由「○○有限公司」變更為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未於變更後 15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辦理上開○○直營櫃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變更登記，遲至 107 年 3 月 8 日始辦理變更登記。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2744001 號函請

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提出 107 年 3 月 15 日陳述書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92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2388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30 日

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80635

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。該函於 107 年 6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28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2388300 號裁處書不服，然訴願人就上開裁處書提出異議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函復維持原處分；依藥事法第 99 條規定，受罰人不服復核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；是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就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8063500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藥事法行為時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前項登記事項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藥商分設營業處所或分廠，仍應依第一項規定，各別辦理藥商登記。」行為時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99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，受罰人不服時，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。但以一次為限。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，將該案重行審核，認為有理由者，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。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，包括藥商登記事項之變更及自行停業、復業或歇業。前項應辦理變更登記事項，藥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有關

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八）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| 6 |
| 違反事件 | ……藥商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未辦理變更登記。 |
| 法條依據 | 第 27 條第 1 項 |
| | 第 92 條第 1 項 |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法定罰鍰額度或 | 處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 |
| 其他處罰 | |
| 統一裁罰基準 | 1. 第 1 次處 3 萬元至 8 萬元罰鍰……。 |

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不知道公司名稱變更時，○○直營櫃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亦須辦理變更登記，主觀上並非故意，客觀上亦無造成任何危害。原處分機關未先給予訴願人改善期限逕予罰鍰，實有不當，請考量中小企業經營困難，莫再以行政罰鍰壓迫生存空間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公司名稱變更時，未於期限內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其所屬○○直營櫃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變更登記之違規事實，有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818

65 號函、○○直營櫃 99 年 12 月 3 日及 107 年 3 月 8 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【北市衛藥販（士

）字第 XXXXXXXXXX 號】、107 年 3 月 8 日臺北市販賣業藥商、藥局登錄及變更申請書、衛

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主觀上並非故意，客觀上亦無造成任何危害；原處分機關未先給予改善期限即逕予罰鍰，實有不當云云。按藥商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；藥商分設營業處所或分廠，應各別辦理藥商登記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

、行為時第 92 條第 1 項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訴願人與其所屬○○直營櫃分別領有北府股藥販字第 6231153312 號及北市衛藥販（士）字第 XXXXXXXXXX 號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依上開規定，登記事項若有變更，自應分別辦理變更登記。次查訴願人經新北市政府以 104 年 10 月 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81865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

等，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訴願人與其所屬○○直營櫃應於公司名稱變更後 15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訴願人從事醫療器材販賣業，對於相關法令自應主動瞭解遵循，況卷附○○直營櫃 99 年 12 月 3 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記載：「……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於 15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……」，訴願人尚難諉為不知法令。惟查訴願人於 10

7年3月8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其所屬○○直營櫃之名稱變更登記，有107年3月8日
臺北

市販賣業藥商、藥局登錄及變更申請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確有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違規行為，依法即應受罰；而依同法行為時第92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等規定，第1次違反即予以罰鍰處分，並無先通知限期改善後始得處罰之規定。另縱訴願人事後辦理變更登記，仍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無從解免系爭違規行為之責任；訴願人所述其餘事項亦非屬得減輕行政處罰責任之事由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